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	
副	局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總核稿秘書 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五			
稽	查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合						計	四十三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